

环境法体系化的范式转向及其实现

李文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 郑州 450046

DOI: 10.61369/SSSD.2025020041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带动了严重的生态环境危机，而可持续发展理念普及，使环境法体系化由传统分散形式，转变为系统性治理范式，成为法律发展的必然趋势。本文从我国环境法角度出发，分析了体系化的范式转向，并提出具体的实现路径，旨在推动环境法完善，加快其范式转向步伐，为环境法发展提供借鉴。

关键词： 环境法体系化；范式转向；实现

Paradigm Shift and Re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Systematization

Li Wen

He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Zhengzhou, Henan 450046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seriou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rises have emerged. The popularization of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as transformed the systemat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from a traditional decentralized form to a systematic governance paradigm, which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trend in legal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law,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aradigm shift of systematization and proposes specific realization paths, aiming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law, accelerate its paradigm shift, and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law.

Keywords： systemat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paradigm shift; realization

引言

环境法体系化的范式转向，其本质是法律体系由分散治理，朝向系统性、整体性治理方向演进。随着全球生态危机的出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环境法体系化成为法治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指引，借助生态环境法典的编著，促进范式转向步伐，切实优化生态环境。

一、环境法体系化的范式转向

我国开展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具有创新能力强、覆盖范围广等问题，但环境法体系很难随时变动，可能出现直接确认改革内容的情况，甚至造成悖反效应。该类型消解不仅可能规范维度，带来规范叠加、冲突风险，还可能表现在价值维度，造成价值体系模糊与冲突，造成环境法体系整体功能的消解。^[1]为了有效改善该问题，可以加快环境法体系的范式转向，有效进行精细化、高阶化搭建。

环境法体系化工作转向，有助于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建设，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并开展全面提炼与设定，塑造统一性法律秩序。^[2]在当前时代背景下，自然生态领域的保护形成了相当规模，而分散式立法的实施，很难取得最优效能，可以进行积极探索，寻找环境法回应改革的愿景，促进发展全局性改变，成为了体系

化重要任务。^[3]环境法体系化范式能够产生新定位，有助于实现法治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统一，并综合性分析立法、法律关系以及行政监管等问题，全面吸纳、转化以及表述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制度。

另外，环境法的发展主线，能够探索生态文明建设，为其提供稳定框架，并发挥法治作用，规范改革的同时，为环境保护发展提供推动力。从事实层面出发，生态文明改革表现出渐进式，能够不断融入改革需求、生成规范内容。^[4]一方面，民法、刑法等法律教义体系，规范了环境法的部分行为，为体系化转向做好准备工作。另一方面，基于环境法的多域性特点，属于差异化领域的保护规范、规则规范等，需要结合特定规则，形成统一的规范秩序，从而为生态环境整体治理提供服务。因此，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体系化任务，重视生态文明实践的提炼，发掘其中的法律关系，并进行规制结构、功能以及要素的重组，借助体系化形式，

有效表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9]基于全过程质量、多主体参与等改革定位,可以吸取生态文明体质革新需求,为环境法体系化转向提供助力,表现出生态文明价值内涵。

二、环境法体系化范式转向的实现路径

(一) 将行为、风险规制作为主体, 加快体系化转向

从环境法层面出发, 行为与风险规制具有重要作用。在传统模式下, 其通常借助行政、刑事等, 但当前时代背景下, 利益保护日渐复杂, 公法与私法的协力调整逐渐常态化。基于此, 规制主体、内容以及方式需要进行升级, 加快环境法体系完善。^[10]在主体维度下, 规制主体由行政机关出发, 表现出多元发展趋势, 并使组织法系统化面临更高要求。在内容维度下, 法律关系发生了转变, 形成了一种对立、合作关系, 能够进行公共、集体以及私人利益的灵活调整, 因此, 可以使用精细的法律规则发挥出衔接与平衡价值。在方式维度下, 基于环保理念的发展, 公共利益、集体利益以及私人利益形成了较强的组织化, 可以将服务、诱导以及助推作为支点, 丰富法律调整形式, 或借助私法形式, 进行良好的行为规制。^[11]另外, 拓展调整方式, 能够将具有整体意义的机制作为出发点, 促进法治创新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逐步转向整体的空间治理, 结合组织法、程序法等, 有效创新规则, 加快生态环境法治发展, 为体系化提供助力。基于裁量限度角度, 行为与风险规制面料的裁量空间不断扩大, 其中裁量主体、程序等发生改变, 需要明确法律授权, 进一步强化裁量透明度、灵活度以及广域性。

(二) 将协调发展机制作为支点, 实现范式转向

在法律与社会发展的逻辑层面, 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支撑的格局, 属于环境法体系化需解答的深层次问题。^[12]伴随环境法规范形式与制度功能的转型, 逐渐由干预法转变为协调法、发展法, 体系化工作的开展, 可以将秩序、活力作为基础, 寻找二者的动态平衡。因此, 需要重视活力要求, 将其作为出发点, 并进行综合应用, 借助倡导性、义务性以及促进性规则, 搭建具有平衡性、灵活性的环境法制度体系, 真正将协调发展作为支点, 建设新型法律机制, 有效展示发展活力。^[13]从本质角度来讲, 规则着力点在于将效率、公正目标作为参考, 对高质量发展与权利的相互关系加以阐述。通过将发展性经济自由权、社会性环境权等张力的平衡, 可以使人民参与其中, 有效分享发展成果, 享受自身具有的实体与程序权力, 使政府与社会性权力聚焦于公共利益, 进行资源材料的灵活分配, 推动发展公正性实现。

另外, 从具体的方法角度来讲, 不仅可以把握社会成员发展权, 调整环境法体系, 对基础权利范畴进行优化, 还能够结合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关系, 建设良好的决策与组织机制, 从而释放出更多协调价值。^[14]从决策机制层面出发, 可以摆脱行为、风险规制的思维定式, 进行适度扩容, 优化协调性权力规范基

础、应用空间, 将其有效融入公共决策内。在组织制度层面, 需要重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协调, 将其作为组织设置与职权优化的关键。因此, 不仅需要看重党内法规与环境法的互动, 进行组织设置、职能分工以及议事程序的调整, 还可以开展大规模的整体治理, 将区域协作、环保实践等作为支点, 有效解决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15]同时, 能够解决法律赋能后, 组织法体系出现的各种问题, 如扩容、合作规范等, 并基于发展不平衡、治理不同步情况, 对社会资源配置进行优化。

(三) 将利害调整机制作为内核, 优化法律建设

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 重视各种元素与环境法体系的融合, 如公益维护、公共政策以及合作、正义等, 可以更好的凸显生态环境领域的公共行政裁量性、给付性, 伴随行政与司法实践的发展, 需要将关系性思维作为载体, 进行重新思考, 探究环境法调整机制, 有效突破利益选择的传统观念, 能够将宽泛利害关系作为依据, 开展灵活的调整。^[16]将利害关系作为依据, 开展适当调整, 统合实定法权力、集体利益以及政策目标等实质利益, 成为了环境法体系化需要关注的焦点任务。

首先, 需要清晰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利害关系, 使环境法体系具有更强的兼容性, 并积极进行治理创新。^[17]需要重视立法权功能的展现, 使生态环境治理领域, 展现的利害关系类型化, 根据复杂关系建设利害结构, 并制作差异化的保护机制。除却传统管制方法外, 可以进行经济性工具丰富, 开展自我规制、合作等形式, 方便行政权、司法权的高效精确实施, 科学合理的调整利害关系。

其次, 重视利害的保护与调整, 规范发展程序。其一, 伴随利害关系的复杂化, 可以将关系实质性进行渗透, 积极调整环节治理体系, 并借助合作程序加以规范, 调整政府合作、社会参与等, 有效贯彻透明、协作理念。^[18]其二, 程序机制的使用, 有助于产生利害关系共识, 重点加强利害说理的权威性, 如需要进行权衡, 可以积极听取意见、陈述意见, 建设良好的保障机制。其三, 面对利害调整内容, 可以使用协商、表决等程序, 有效综合各方利益诉求、法律法规以及公众期待等, 使利害双方获得更高的接受度与认同感。

最后, 将利害关系复杂性作为基础, 重视法律救济形式的丰富, 切实提升救济机制衔接程度。基于利害关系的调整目标, 传统的法律救济结构, 能够进行适时优化, 切实提升救济资源供给效果, 并建设良好救济机制。第一, 可以发挥政府作用, 对利害关系加以协调, 建设常态化机制, 切实明确其主导地位, 有效发挥政府组织的跨区域、跨部门利害关系协调能力。第二, 积极拓宽市场主体、社会力量使用行业与社会规范, 自主化解利害冲突的场景, 并促进机制的体系化步伐, 凸显其具有的前置性。^[19]第三, 凸显诉讼形态与司法审查重点, 将司法作为中心, 有效完善救济制度。通过诉讼形式的丰富, 如公益诉讼、给付诉讼等, 有助于拓展判决类型, 结合利害关系, 使司法论证更加权威, 合理

的调整利害关系。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环境法体系化的范式转向，其重难点在于生态环境法典的编著，借助系统工程，开展观察与解析。在法典编纂过程中，需要参考历史经验、时代精神等，制定良好的环境法，灵活处理体系开放性、功能稳定性的张力。同时开展良好的协调活

动，加强法治发展规律与治理逻辑的互动。环境法体系化范式转向，不仅能够回应环境法大致，还可以将环境治理需求作为载体，开展深层次洞察。发挥行为与风险规制的主体作用，并将协调发展机制作为支点，能够促进范式转向的实现，切实提高环境法科学性、有效性，带来全面和系统的法律支撑。

参考文献

[1] 刘明全. 中国环境法预防原则的实质阐释 [J]. 清华法学, 2022, 16(05): 163-176.

[2] 杜寅. 系统论视阈下环境法律认识论革新 [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2, (05): 110-122+159-160.

[3] 王韵棠, 吴昊.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体系化路径论述 [J]. 南海法学, 2024, 8(05): 37-44.

[4] 方印, 付秋池. 对抗“碎片化”: 生态环境法律责任“抵扣型”执行的体系化思考 [J]. 河北法学, 2024, 42(10): 37-56. DOI: 10.16494/j.cnki.1002-3933.2024.10.003.

[5] 彭峰, 张梁雪子. 环境法典的体系结构、边界延伸与统合立法研究 [J]. 贵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42(03): 77-88. DOI: 10.15958/j.cnki.gdxbsb.2024.03.07.

[6] 陈惠珍. 以综合性环境基本法推进环境立法体系化——以加拿大环境立法为例 [J]. 环境保护, 2024, 52(06): 29-31. DOI: 10.14026/j.cnki.0253-9705.2024.06.003.

[7] 吕志祥, 付秋池. 体系化与去技术化: 我国环境法典编纂目的论 [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01): 80-87. DOI: 10.14092/j.cnki.cn11-3956/c.2024.01.009.

[8] 刘长兴. 环境行政法律责任的体系化及法典构造 [J]. 政法论丛, 2023, (06): 111-122.

[9] 吴凯杰. 环境法体系中的应对气候变化立法 [J]. 法治社会, 2023, (06): 13-26. DOI: 10.19350/j.cnki.fzsh.2023.06.002.

[10] 于文轩, 孙昭宇. 环境法律体系化视角下的气候法治进阶 [J]. 西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3(04): 37-48. DOI: 10.16152/j.cnki.xdxbsk.2023-04-004.

[11] 刘卫先. 论我国环境法的体系化进阶及其展开 [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03): 112-124.

[12] 刘长兴. 体系化构建: 中国环境立法年度观察报告 (2022) [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22(02): 55-70+112.

[13] 刘滨谊, 高文琳. 长江三角洲人居环境地方性体系化构建及其演变评估 [J]. 中国园林, 2023, 39(04): 6-13. DOI: 10.19775/j.cla.2023.04.0006.

[14] 林潇潇. 体系化视角下民法典环境损害责任条款的规范定位 [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22(01): 67-79+112.

[15] 谭波, 赵智. 损害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行为追责机制体系化研究——基于类型化分析的视角 [J]. 南海法学, 2023, 7(01): 113-124.